

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新北市教申（六）字第 109031 號

申訴人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國民小學教師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國民小學

申訴事由：平時考核懲處事件

本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緣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於 109 年○月○日有「曠職」事實為由，經所屬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下稱考核會）於同年○月○日決議核予申誡 2 次，案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核定在案，原措施學校再於 109 年○月○日以○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令函知申訴人，申訴人當日簽收後不服，旋於 109 年○月○日向本會提起申訴。

二、申訴人申訴書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申訴人因國稅局就稅務疑義須前往處理，109 年○月○日第 4 節至第 7

節無級任之職務，即於該日 13 時至 14 時間，向原措施學校請 1 小時補
休假，前往板橋國稅局緊急處理之。申訴人於該日第 4 節
(11:10-12:00)，擔任科任課時，身體發生腸胃疼痛，級務提早處理完
畢，急於同日上午 11 時 43 分時先行離開學校之附近西藥房購買止痛及
止瀉藥服用，再回家如廁，而提早 17 分鐘離開學校；另申訴人至板橋
國稅局緊急處理稅務問題時，遇人多排隊等待國稅局叫號情形，迨辦完
稅務問題後已逾該日請事假時間，返回學校遲至 14 時 56 分，超過假期
已滿之時間。按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，教師成績考核辦
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明文規定，始得考列留支原薪，固申訴
人確有曠職 1 小時 13 分，只須考列獎金分發之獎勵等處置，並非得以
懲戒申訴人申誠 2 次之處分。然申訴人受學校教師之聘任多年以來，曾
有因事早退之情形，甚至學校校長或其他同事經常有因事遲到、早退之
情形，均未向原措施學校請假，申訴人認該日下午未有任何級任課程，
不至於影響申訴人之職務，才未向學校補請假，詎遭原措施學校要對申
訴人以申誠 2 次為其措施之懲戒處分，顯然係惡意針對性的違背法令，
連續侵害申訴人之權利，即已影響申訴人教學品質，既然有心人士要利
用其權力迫害申訴人，假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
懲戒申訴人申誠 2 次，申訴人對當然違法之措施，有必要提起申訴。

(二) 按教師未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
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；無故缺課者，以曠課論。曠職或曠
課者，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，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定有明
文。是以，申訴人曠職 1 小時 13 分顯不能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
師成績考核辦法，逕以申誠 2 次為之懲處。由此可見，原措施學校應以
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法規範事項，處置申訴人之曠職行為，竟羅織公

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下稱考核辦法）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 目範疇，逕以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，情節輕微之違誤，即屬違法。

- (三) 申訴人於考核會議中口頭陳述之紀錄並未經過申訴人認可簽名，逕行陳報教育局之資料是否有不利申訴人之詞？此過程是否不合乎程序？教師考核會議紀錄內容不允許申訴人閱卷，是否有其隱情？懇請透過申訴委員會閱卷出所有考核會議紀錄內容，以利提供申訴人檢核其討論內容是否有抹黑申訴人之情事。

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書略以：

- (一) 申訴人於「學校校務行政系統」登錄 109 年○月○日 13:00~14:00 請假 1 小時。申訴人身為班級導師，雖然第四節無課務但亦有其導師職務在身，然申訴人卻於上午 11 時 43 分先行離開學校，直至下午 14 時 56 分才回到學校。且在申訴人離開學校期間，學校從未接獲其告知要延長請假或補請假單之通知。另申訴人曠職 1 小時 13 分之事實，已經其本人確認無誤。
- (二) 本案係本校考核會針對申訴人曠職事件之平時考核，具體事實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 目決議通過申誡 2 次。與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之年終成績考核並非同一考核標的。教師之差勤規定係以教師請假規則定之，本校考核會就申訴人違反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，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 目決議通過申誡 2 次，並無違法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所謂「判斷餘地」，係指行政機關將抽象之不確定法律概念適用於具體

的事實關係時得自由判斷之情形。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3 號理由書意旨，「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，固應尊重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，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，上級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。對此類事件之審查密度，揆諸學理有以下各點可資參酌：……（二）原判斷之決策過程，係由該機關首長單獨為之，抑由專業及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合議機構作成，均應予以考量。（三）有無應遵守之法律程序？決策過程是否踐行？（四）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，其涵攝有無錯誤？（五）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。（六）是否尚有其他重要事項尚未斟酌。」另依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238 號裁判要旨略以：「……行政機關行使判斷餘地權限之際，倘未充分斟酌相關之事項甚或以無關聯之因素作為考量，或者判斷係基於不正確之事實關係等情形，即屬違法，行政法院自得予以撤銷……」再依考試院 87 考台訴決字第 010 號再訴願決定書意旨：「……又此項訓練考核工作，富高度屬人性，除訓練機關辦理該項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、對事實認定有違誤、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、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，訓練機關長官對受訓人員考核之『判斷餘地』，應予尊重……」綜合上述大法官解釋及實務見解，若原措施學校於考核過程中無：（一）基於錯誤之事實而為決定；（二）未能遵守一般公認之評價標準；（三）基於考量不相干情事而為決定；（四）未能遵守程序規定；（五）違反平等原則等違誤情形，本會對此等富高度屬人性質、專家或委員會作出的評價決定、預測或評估性質的決定、高度專業技術之決定及政策走向或計劃性之決定等「判斷餘地」應予以尊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卷查，兩造並不爭執申訴人於系爭期間有「13：00-14：00 申請補休假」、

「11：43 提早離校」及「14：56 始返校」之事實，惟申訴人陳稱：「申訴人於該日第 4 節（11:10-12:00），擔任科任課時，身體發生腸胃疼痛，級務提早處理完畢，急於同日上午 11 時 43 分先行離開學校之附近西藥房購買止痛及止瀉藥服用，再回家如廁，而提早 17 分離開學校；另申訴人至板橋國稅局緊急處理稅務問題時，遇人多排隊等待國稅局叫號情形，迨辦完稅務問題後已逾該日請事假時間，返回學校遲至 14 時 56 分，超過假期已滿之時間。」、「申訴人認該日下午未有任何級任課程，不至於影響申訴人之職務，才未向學校補請假」及「申訴人確有曠職 1 小時 13 分，只須考列獎金分發之獎勵等處置，並非得以懲戒申訴人申誠二次之處分。」；原措施學校則稱：「申訴人離開學校期間，學校從未接獲其告知要延長請假或補請假單之通知。另申訴人曠職 1 小時 13 分之事實已經其本人確認無誤」及「本案係針對申訴人曠職事件之平時考核，具體事實依『考核辦法』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 目決議通過申誠 2 次。與『考核辦法』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之年終成績考核並非同一考核標的。教師之差勤規定係以『教師請假規則』定之，本校考核會就申訴人違反『教師請假規則』之規定，依『考核辦法』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 目決議通過申誠 2 次，並無違法。」審究本件，申訴人係依法申請 109 年○月○日 13 時至 14 時補休假並獲准假，惟申訴人卻於當日 11 時 43 分即離校，並於 14 時 56 分始返校，此為申訴人所不爭執。申訴人雖稱係「腸胃疼痛始提早離校」及「排隊致延宕返校時間」，惟仍應為補請假方式，方為正辦。詎料申訴人竟不採此途，卻消極以對並言稱「然申訴人受學校教師之聘任多年以來，曾有因事早退之情形，甚至學校校長或其他同事經當有因事遲到、早退之情形，均未向原措施學校請假，申訴人認該日下午未有任何級任課程，不至於影響申訴人之職務，才未向學校補請假。」，按準時上下班乃教師應

有基本態度，申訴人稱「未有任何級任課程，不至於影響申訴人之職務」作為可不依法遵循請假規則之主張，顯係狡辯卸責之詞；又，不得以違法行為主張平等原則，申訴人本不得以他人違規行為據以主張自己之違規行為為免責，申訴人應承擔本件不利益，殆無疑義。

三、另，成績考核為工作導向制度，年終成績考核係以受考核者於該學年度平時之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面向之表現綜合評價，平時考核則係就受考核者之具體單一行為覈實評價，亦即年終成績考核係以平時考核為基準，「曠職」及「平時獎懲」本屬二事，本件申訴人既有早退及遲到之事實，原措施學校據以上開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10目相繩，並無違誤，申訴人稱「申訴人確有曠職1小時13分，只須考列獎金分發之獎勵等處置，並非得以懲戒申訴人申誠二次之處分。」，顯有誤解。本會對考核事項等類此附高度屬人性之判斷餘地予以尊重，原措施學校認事用法並無違失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其餘兩造攻擊防禦主張，亦因無涉本件之評議決定，爰不逐一予以評議。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為無理由。爰依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2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如不服本評議書決定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
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